

系统性

◆案例的详实性

◆说理的透彻性

解析 专利实务

一本能让您系统掌握专利实务知识的书

■ 李中奎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知识的系统性
- ◆案例的详实性
- ◆说理的透彻性

解析 专利实务

一本能让您系统掌握专利实务知识的书

■ 李中奎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本书在专利的价值这一主线下,对专利战略的制定、专利申请的准备、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审查意见的答复、专利无效与诉讼、专利检索与分析、企业专利管理团队和制度建设以及企业专利资产的管理和运营等相关问题进行了系统化的介绍,对其中所涉及的实务工作以详实的案例、从不同的视角进行深入透彻的解析,并结合相关法规和政策环境的变化等因素,对多年专利工作中所总结的实务经验和注意事项进行了提示。

本书对专利实务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性。通过阅读本书,对专利的本质和专利法规的重点条款有更深入的理解。适合专利代理机构和企业中已经掌握一定专利基础知识的专利从业人员阅读,也会对通过专利代理人考试有帮助。

责任编辑:范红延

责任校对:韩秀天

封面设计:刘伟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专利实务解析 / 李中奎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 - 7 - 5130 - 1405 - 2

I. ①专… II. ①李… III. ①专利权法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3.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60227号

专利实务解析

李中奎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026

印 刷: 北京富生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2012年8月第1版

字 数: 284千字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 - 82005070/82000893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13

印 次: 2012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8.00元

ISBN 978 - 7 - 5130 - 1405 - 2/D · 1535 (4287)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当今社会，知识产权在经济发展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未来的市场竞争就是知识产权的竞争。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如何更好地把握和应用好知识产权，就显得尤为重要了。

与已有的专利相关书籍大多关注于专利工作的某一点或某一阶段的工作不同，本书以专利的价值为主线，对专利战略的制定、专利申请的准备、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审查意见的答复、专利无效与诉讼、专利检索与分析、企业专利管理团队和制度建设，以及企业专利资产的管理和运营等相关问题进行了系统化的介绍。为读者系统地了解专利工作各个环节的知识，进而更好地实现各个工作环节的相互衔接与配合，提供了一本不错的参考资料。使得专利从业人员能够站在整体的角度去看待、审视和处理自己手头的专利工作，从而提升作业质量；使得企业开展专利工作不再只是成本支出，而是能够从中获得收益；不再只是为了申请专利而申请专利，而是能够有组织、有规划、有预谋地进行专利申请工作。

本书结合中国当前专利工作的现实情况，以详实的案例对专利实务工作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解析，使得读者能更容易地理解和掌握相关法规的深层内涵以及实务策略的运用技巧。本书中，作者对其多年专利工作中所总结的实务经验和注意事项进行了提示，使读者能够有效地避免因实务操作的失误而导致权益损失情况的发生。本书对专利工作者更好地完成专利实务工作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

由于专利工作的个体性和个案性很强，又涉及单位之间以及单位内部各部门之间的协调与配合，使得几乎不可能找到一个能够适用于所有企业、所有案件的作业标准。本书不仅描述了不同案件之间以及不同单位专利工作之间的共性，对专利实务工作具有广泛指导意义，而且，其内容与实务操作手册的标准比较接近，使得专利工作人员只需要向前再走一小步，就可以将本书所介绍的内容应用于实务工作中、解决实务工作的问题。本书是专利工作人员在专利实务工作中不可多得的一本工具书。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2012年6月26日

前 言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程度的加深，企业面临的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知识产权在市场竞争中的地位也越来越重要，对技术和市场的垄断带来的市场利益也越来越大，涉及亿元以上市场份额的专利侵权纠纷屡见不鲜。我国在 2006 年就提出了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口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更是提出了，到 2015 年要实现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3.3 件的目标。我国企业申请专利的数量在以每年 20% 以上的增速快速增长。在当今的市场竞争形势下，需要大力发展专利工作已经成为政府和企业的共识。

但是，我国的专利工作整体上仍然处于初级阶段。鉴于专利工作的复杂性，很多公司虽然已经从思想上开始逐渐重视专利工作，但对如何灵活地利用专利规则，对专利进行有效地创造、保护、管理和运用，包括如何将专利申请与技术创新更好结合以进一步保持这种增长势头，如何提高专利申请质量以提高专利保护的质量，如何通过专利申请策略实现对企业技术创新成果的更全面和更长期保护，如何在专利密布的技术丛林中谋求到企业的发展空间，如何对企业的知识产权进行有效管理，如何有效借助外部力量来做好企业的专利工作，如何提高对专利文献的利用效率，如何制定和实施与企业实际情况相适应的专利战略，如何通过专利运营来实现知识产权收益，如何对企业经营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风险进行有效预防和避免等问题，仍然存在着很多困扰或误区。虽然近年来我国的代理机构发展迅速，我国的专利代理人队伍也不断成长壮大，但是，代理机构提供的服务只是企业专利申请工作中的一个环节，并不能代替企业自身的专利管理和运用；并且，代理机构本身的服务质量，也需要企业有相当业务能力的专利人员进行监督、保障。另外，由于我国当前专利从业人员的数量仍明显不足，地域分布严重不均衡，业务水平参差不齐，相当一部分专利从业人员对专利工作相关知识和技能的了解和掌握不够全面、系统，无法与技术研发人员进行有效沟通，无法实现对专利文献的有效利用，无法利用各种制度规定来优化自己的专利申请工作，无法从专利无效和诉讼的角度去审视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和审查意见的答复行为，无法用市场的思维方式去审视专利的商品属性，甚至可能会对某些基本的专利知识存在误解等，导致无法满足企业对专利高端业务的需求，甚至影响到最基本的专利申请工作的质量提升，严重制约了我国创新型国家建设的步伐。

要解决这些制约企业专利工作开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问题，关键在于培养和造就一大批能够系统掌握专利的产出、运营、管理和筹划技能的人才。当前分工明确、各管一摊的业务格局下，已有的图书资料也大多只是针对专利工作的某一个具体方面进行介绍，使得专利从业人员要系统学习和掌握专利相关知识，存在一定的困难，尤其是在各个环节的衔接与配合方面。本书作者通过对专利申请流程、专利申请文件撰写、审查意见答复、专

利文件翻译、专利权无效宣告、专利侵权诉讼、专利分析、专利培训以及知识产权司法鉴定等专利相关工作的多年实践，积累了一些专利实务工作的经验，并对专利法规的解读与完善以及专利行业的发展有了一些自己的思考。试图通过本书，在专利的价值这一主线下，对专利战略的制定、专利申请的准备、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审查意见的答复、专利无效与诉讼、专利检索与分析、企业专利管理团队和制度建设以及企业专利资产的管理和运营等相关问题进行系统化的介绍，对其中所涉及的实务工作以翔实的案例进行深入浅出的解析，并对多年专利工作中所总结的实务经验和注意事项进行提示，以期能为读者系统学习和掌握专利相关知识和技能提供帮助；使得专利从业人员能够站在整体的角度去看待、审视和处理自己手头的专利工作，从而提升作业质量；使得企业开展专利工作不再只是成本支出，而是能够从中获得收益；不再只是为了申请专利而申请专利，而是能够有组织、有规划、有预谋地进行专利申请工作。也就是说，本书的读者群将会以专利代理机构和企业中已经掌握一定专利基础知识的专利从业人员为主。

由于专利工作的个性和个案性很强，又涉及单位之间以及单位内部各部门之间的协调与配合，因此，几乎不可能找到一个能够适用于所有企业、所有案件的作业标准。专利工作者只有将所掌握的知识与工作的实际情况（案件的实际情况、企业专利工作的发展阶段以及所在行业的整体情况等）相结合，才能更好地实现专利工作的预期目的。虽然本书试图在寻找不同案件之间以及不同单位专利工作之间的共性，以提供具有广泛指导意义的规律的同时，也努力将本书的内容与实务操作手册的标准更加接近，以便读者能更容易地将其应用于实际工作中，但毕竟不是针对具体单位和具体案件而写，因此，读者要想将其应用于实际工作中，还需要向前再走一小步，结合实际工作的情况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才好。

鉴于内容篇幅、个人能力以及时间和精力等方面的限制，疏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部分论题也未能展开论述。希望通过本书，在对行业新人提供一些帮助的同时，也能得到业内前辈和同行的批评指正，以期能够跟随行业的发展，获得进一步地成长。

本书成稿过程中，得到宁光律师、海信集团法务部的郭永红女士以及金风科技的时良艳女士和公司同事的大力支持，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张楚教授的指导，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本章应掌握的重点	(1)
本章思考题	(1)
思考题 1	(1)
思考题 2	(1)
第一节 专利的基本概念	(2)
一、专利一词的多重内涵	(2)
二、专利相关法规	(2)
三、专利的三种类型与保护客体	(3)
四、申请专利的人	(4)
第二节 专利的特点	(5)
一、权利的行政审批性	(5)
二、权利的专有性	(5)
三、权利的地域性	(6)
四、权利的时间性	(6)
五、权利的公开性	(6)
六、专利的技术性	(7)
七、权利的交叉性	(7)
八、权利的组合物	(7)
九、权利的无形性及财产性	(8)
十、权利的不可分割性	(8)
第三节 专利申请的目的	(9)
一、技术垄断目的	(9)
二、赚取专利许可费	(9)
三、产品和企业宣传目的	(9)
四、技术公开目的	(10)
五、专利对抗和专利威胁	(10)
六、技术出售目的	(10)
七、干扰目的	(10)
八、加入专利池组织或者参与标准制定的筹码	(11)
九、其他目的	(11)

第四节 专利授权的条件之新颖性	(11)
一、新颖性与抵触申请	(11)
二、发明或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之间是否能够互为抵触申请	(14)
第五节 专利授权的条件之创造性	(15)
一、创造性与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	(15)
二、创造性的审查	(15)
第六节 优先权与分案申请	(17)
一、两者对时间的要求不同	(17)
二、两者对在先申请的要求不同	(17)
三、两者对所提出专利申请类型的要求不同	(17)
四、两者对是否可以增加新内容的要求不同	(18)
五、两者的专利权保护期限不同	(18)
六、原申请的命运不同	(18)
七、均无操作次数限制	(18)
八、现有技术的截止日相同	(18)
九、操作的内容基础相同	(18)
第七节 国外专利申请	(19)
一、到国外申请专利的必要性	(19)
二、到国外进行专利申请的途径	(19)
第八节 专利标识标注	(21)
第二章 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	(23)
本章应掌握的重点	(23)
本章思考题	(23)
思考题 1	(23)
思考题 2	(23)
第一节 概述	(24)
第二节 权利要求书的撰写	(26)
一、权利要求的类型	(26)
二、权利要求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	(27)
三、权利要求应当清楚	(31)
四、独立权利要求的撰写	(32)
五、从属权利要求的撰写	(32)
第三节 说明书的撰写	(35)
一、说明书的构成	(35)
二、说明书应当清楚	(36)
三、说明书应当完整	(36)

四、能够实现	(37)
五、具体实施方式的撰写	(38)
六、说明书应对发明的技术效果进行尽可能多的记载	(40)
七、注意语言描述对后续程序的影响	(43)
第四节 撰写案例	(43)
一、技术交底书	(43)
二、撰写过程	(45)
第三章 审查意见答复	(49)
本章应掌握的重点	(49)
本章思考题	(49)
第一节 概述	(50)
一、审查指南的相关规定	(50)
二、审查操作规程的相关规定	(51)
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52)
四、专利申请人的注意事项	(52)
第二节 质疑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支持的审查意见	(53)
一、缩小保护范围	(54)
二、理论论述	(54)
三、审查意见是否存在错误	(55)
第三节 质疑说明书公开不充分的审查意见	(55)
一、说理论述和现有技术举证	(56)
二、说明书中存在公开不充分但未在权利要求书中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	(57)
第四节 质疑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审查意见	(58)
一、现有技术对本专利申请不存在技术启示	(60)
二、解决现有技术尚未认识到的技术问题	(61)
三、发明基于某现象未被现有技术揭示的内部原因而完成	(62)
四、审查意见存在技术理解错误	(62)
五、审查意见存在技术特征的遗漏	(63)
六、解决了人们一直渴望解决但始终未能获得成功的技术难题	(64)
七、发明克服了技术偏见	(64)
八、发明取得了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	(64)
九、发明在商业上获得成功	(67)
十、惯用手段/公知常识	(67)
第五节 质疑修改超范围的审查意见	(68)
第六节 其他问题	(72)
一、独立权利要求缺少必要技术特征	(72)

二、专利申请不是技术方案	(72)
三、对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	(72)
第四章 专利无效与诉讼	(74)
本章应掌握的重点	(74)
本章思考题	(74)
思考题 1	(74)
思考题 2	(74)
第一节 专利权无效宣告知识介绍	(75)
一、专利权无效宣告的一般程序	(75)
二、外观设计相同相近似的判断主体	(76)
三、若干注意事项	(77)
四、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的目的	(80)
五、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的提出策略	(80)
六、专利权人无效宣告程序中的应对策略	(81)
第二节 专利权无效宣告案例	(82)
第三节 专利诉讼知识介绍	(97)
一、发动专利侵权诉讼的目的	(98)
二、专利保护范围的确定	(99)
三、专利侵权判定原则	(105)
四、不侵权之诉	(117)
五、专利诉讼技巧	(118)
第四节 专利诉讼案例	(120)
第五章 企业专利工作	(124)
本章应掌握的重点	(124)
本章思考题	(125)
思考题 1	(125)
思考题 2	(125)
思考题 3	(126)
第一节 企业专利工作概论	(127)
第二节 专利战略	(127)
一、从专利应用本身划分	(128)
二、从专利为技术创新服务的角度划分	(131)
第三节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与工作模式	(134)
一、两种常见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组织架构	(134)
二、集团型企业的专利管理模式	(135)
三、企业专利管理制度建设	(138)

第四节 专利培训	(139)
第五节 专利信息利用	(141)
一、专利信息概述	(141)
二、专利检索	(143)
三、专利分析	(144)
四、专利预警	(145)
第六节 专利挖掘	(150)
一、专利挖掘的客体	(150)
二、专利挖掘的主体	(150)
三、专利挖掘的时机	(151)
四、专利挖掘的原则与方法	(151)
五、专利挖掘的注意事项	(153)
六、专利挖掘工作的开展	(155)
第七节 技术研发项目中的专利产出	(155)
一、专利挖掘工作应贯彻到企业研发项目的各个阶段	(155)
二、技术交底书	(156)
三、技术评审	(157)
第八节 专利申请的准备与实施	(163)
一、专利申请策略与布局	(163)
二、专利申请的委托代理	(174)
三、代理机构的监督与管理	(176)
四、企业专利申请内部流程示例	(179)
第九节 专利运营	(182)
一、专利宣传	(182)
二、专利权的维护与管理	(183)
三、专利价值评估	(184)
四、专利收购与专利出售	(186)
五、专利转让与实施许可相关协议	(188)
六、专利纠纷处置	(190)
参考文献	(193)

第一章 概 述

本章应掌握的重点

1. 专利一词的不同内涵
2. 专利权的三种类型和保护客体的类型
3. 职务发明创造
4. 合作开发和委托开发项目的专利权归属
5. 专利的特点
6. 专利申请的目的
7. 专利新颖性的概念
8. 专利创造性的概念
9. 拥有专利与实施专利的关系
10. 优先权和分案申请的异同点
11. 到国外申请专利的重要性
12. 正确的专利标识标注方法

本章思考题

思考题 1

A 公司和 B 公司合作研发一款新型汽车，A 公司因为其负责的自动控制部分的研发能力不足，又将其委托给了具备研发能力的 C 公司进行研发。

请问：在 A、B、C 三家公司之间均没有对研发成果的专利权归属进行约定的情况下，对该款新型汽车的研发过程中获得的技术成果，申请专利的权利应该如何分配？

思考题 2

目前，产品的销售市场仅限于中国大陆地区的企业，是否有必要到国外申请专利？

第一节 专利的基本概念

一、专利一词的多重内涵

随着专利制度的发展，在不同的语境中，专利一词被赋予了不同的内涵。例如：在“我在看专利”一句话中，“专利”一般是指专利文献；在“我公司拥有3项专利”一句话中，“专利”一般是指专利权；在“我在写专利”一句话中，“专利”一般是指专利申请文件；在“我的产品用到了3项专利”一句话中，“专利”一般是指专利技术。

当专利作为专利权之意进行解释时，其基本内涵是：专利申请人就一项发明创造，即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专利申请，经依法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向专利申请人授予的，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该项发明创造享有的专有权。该专有权，即专有利益之意，具体是指专利申请人通过专利申请程序获得专利权后，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对该发明创造拥有实施和获取收益的垄断权利。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专利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该专有利益的获取，一般需要以获得对该技术的实质和全面的专利保护为前提。

二、专利相关法规

当前，我国与专利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专利法实施细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专利审查指南》（属于部门规章）和我国加入的相关国际条约，例如：《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假冒商品贸易）协议》（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TRIPS 协议）、《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Paris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等。

其他的法律法规中也有若干与专利保护相关的规定。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规定，合同对专利申请权没有约定的，完成发明创造的当事人享有申请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了假冒专利行为的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专利权可以质押；《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规定专利行政诉讼案件由中级人

民法院管辖等。

此处值得注意的是，对于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修订后的适用问题，并非简单地适用法不溯及既往原则，而是通过法规过渡办法等形式来具体规范的。

三、专利的三种类型与保护客体

根据《专利法》第2条的规定，我国的专利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3种类型。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对于不同的专利类型，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了不同的授权标准、保护范围和审查程序。其中，大家比较关心的有：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限是10年，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是20年，都是自专利申请日起开始计算。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是，禁止他人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而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是，禁止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也就是说，外观设计专利相对于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而言，其保护范围中缺少了对专利产品的使用行为的保护。这也是外观设计专利被认为比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级别低的重要原因之一。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过初步审查，没有发现不符合专利法规要求的缺陷，就会授予专利权。而发明专利申请则需要经过实质审查，没有发现不符合专利法规要求的缺陷，才会授予专利权。

发明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程序实行“先公开，后审查”的制度。也就是说，在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后，自申请日起满18个月即行公布，或者依专利申请人的请求，提前公布其专利申请。只有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之后，国家专利局才会基于专利申请人的请求，或者主动对其进行实质审查。而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只有在获得专利授权之后，国家专利局才会将其公告。也就是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不能获得专利授权，则不会被公开，而发明专利申请即使在实质审查程序中被驳回，专利申请人虽然没有获得专利权，但其专利申请文件所记载的技术信息也是已经被公开了的。

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客体是技术方案，而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客体是新设计。技术方案又分为产品和方法两类。产品，既可以是全新的产品也可以是在别人产品的基础上改进的产品，既可以是结构构造发生改变的产品也可以是材料发生改变的产品，还可以是已有产品组合而成的产品；方法，既可以是新产品的生产制备方法，也可以是已有产品的新生产方法。用途专利，作为方法专利的一种特殊形式，是指新发现的

一种产品的，原来未被发现的新用途。当然，从广义上讲，对新产品的某一用途要求专利保护的，也应当属于用途专利。发明专利既可以保护产品，又可以保护方法，而实用新型的保护客体则仅限于有形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

四、申请专利的人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的人，称为专利申请人。专利申请被授予专利权之后，专利申请转变为专利权，专利申请人自然就转变为这个专利的专利权人。

用于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必然是由人做出的。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称为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应当是个人，而不能是单位或者集体。一般来讲，既然发明创造是由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做出来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就应当是专利申请人。

当发明创造是由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时，该发明创造称为职务发明创造。对于职务发明创造，如果仍然由发明人或设计人作为专利申请人，明显不利于调动单位支持员工进行发明创造的积极性。为此，《专利法》第6条规定：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在规定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之后，为了调动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进行发明创造的积极性，《专利法》第16条又规定，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

由于诸多方面的原因，我国有相当比例的企业经营者都一直在回避对发明人的奖励和报酬问题。但是，不得不说的是，根据专利法规的规定来看，一味地回避对发明人的奖励和报酬问题，可能会导致极大的经营风险，适当的正视比回避要安全得多。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如果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没有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或者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16条规定的奖励、报酬的方式和数额，就需要按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77和78条中具体规定的标准给予发明人或设计人奖励和报酬。

由以上规定可以看出，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可依合法的方式将这部分支出控制在一定限度内，从而有效防止经营成本突然上升的风险。如果没有合同约定，一旦发生纠纷，就需要按照法规规定的标准来支付。而且，合理的奖励制度，无疑是保证企业专利战略得以顺利实施的重要条件。毕竟专利申请的源泉就在发明人，如果没有发明人对专利挖掘和技术交底说明工作的配合，专利申请工作将会困难重重。一个没有专利奖励制度的企业却要去谈专利战略，那绝对是天方夜谭。一份运行良好的专利奖励制度，应结合专利申请及运营的规律和过程制定。例如，基于专利申请对发明人的奖励，既不应该多到影响其完成本职工作的积极性，又不能少到让发明人感觉无所谓。将企业用于激励

提交专利申请的专利奖励金的总额控制在研发人员整体薪酬的 1/5 左右，是值得推荐的。专利申请奖励金的发放应分为专利申请提交和专利授权两阶段进行，而不应在提交申请时或授权后一次性发放。除了物质奖励外，专利奖励还可以包括如评选先进、宣传表扬等精神奖励，或者通过将专利作为职称评定和职务升迁等的考核指标之一的方式进行激励。

按照民法的一般原则，在委托合同关系中，受托方根据委托方的委托办理委托事务，其办理委托事务的风险应当由委托人承担；同时，其办理委托事务取得的成果，也应当归于委托人。委托人则应按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费用和报酬。因此，不少国家的法律都规定，接受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及取得的专利权属于委托方。而我国法律法规对此行为的规定则正相反。我国《专利法》第 8 条规定，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我国《合同法》规定，“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研究开发人。研究开发人取得专利权的，委托人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研究开发人转让专利申请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当然，通过合同约定，申请专利的权利也是可以转让的。

第二节 专利的特点

世间万物，都有其特点，专利也不例外。专利的特点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权利的行政审批性

与著作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不同，专利权是由相关行政机构依据法律规定对专利申请人授予的一种权利，而非在发明创造做出来之后就自动产生的权利。

二、权利的专有性

专利权是由相关行政机构依据法律规定对专利申请人授予的一种垄断实施权。这种垄断的实施权并不等于必然的实施权。也就是说，国家授予专利申请人专利权，只是授予了专利权人禁止他人实施其专利技术的权利，而并非授予了专利权人实施其专利技术的权利。专利权人在获得专利授权之后，实施其专利技术的行为仍然可能会因为侵犯他人的专利权而被禁止。其实，绝大部分的专利技术在实施的时候，都是会用到其他专利的技术的。所以，作为专利权人，在实施其专利技术的时候，就有必要对是否侵犯他人的专利权进行一下预先的分析和评估。

三、权利的地域性

专利权，是依赖于法律授权而产生的。依据其赋权法律的效力范围不同，其权利范围也不同。司法独立是一个国家独立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中国专利的专利权到其他国家或地区去主张权利，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司法机关当然不会认可和支持。也就是说，如果一项技术仅在中国大陆获得了专利权，则意味着，在中国大陆之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国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都是可以自由地实施该技术而不会受到中国大陆专利权的制约的。所以，对于重要的发明创造，在多个国家分别获得专利权就显得十分必要。

四、权利的时间性

专利制度的宗旨还是为了促进科技创新，对专利权的保护只是为了实现这一宗旨而采取的手段。如果对专利提供的保护是无期限的保护，无疑是与设置专利制度的初衷背道而驰的。因此，对于专利权而言，虽然在不同国家，其保护期限有所不同，但是，几乎所有的国家都对专利权的保护设定了保护期限。我国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限为10年，都是自申请日开始计算。此处需要注意的是，虽然专利法规定的专利保护期限是自专利申请日开始计算，但并不意味着自申请日开始就能获得保护，而是从获得专利授权之日才能获得专利保护的。当然，对于发明专利而言，还存在有关临时保护的规定，但相对于专利保护而言，有关临时保护的具体操作是比较困难的。

此处需要注意的是，由于一些国家和地区存在与专利权保护期限延长相关的规定，其专利权的实际保护期限可能会是变动的。在确定某项专利权是否已经不在保护期限内的时候，不可简单地进行加法运算，而应以相关法律文书为准。

五、权利的公开性

首先，专利制度的本质并非是为了保护专利权，而是通过为发明创造所有人在一定期限内提供专利保护的方式，换取其所作出的发明创造对社会公众的公开，从而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提高创新能力，以最终实现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最终目的。所以，发明创造所有人要想获得专利权，就需要在专利说明书中将其发明创造充分公开，以使得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实现其发明创造，也就是常说的“以公开换保护”。

其次，根据社会契约论的基本原则，专利权是专利权人与社会公众之间签署的一份社会契约。在这份社会契约中，专利权人与社会公众之间，对权利内容进行了明确和具体的约定。专利权人只能在该约定范围内主张其独占权，社会公众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则不得实施该约定范围内的发明创造。毫无疑问，社会公众要实现不对专利权人的专利造成侵害的前提条件就是社会公众预先能够得知其权利范围。也就是说，专利权人必须事先向社会公众公开其权利范围，才能主张其权利。